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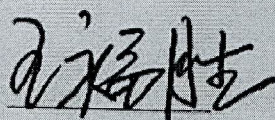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王福胜

白彦壮

任枫

2017年12月11日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福胜


白彦壮

任枫

2017年12月11日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福胜

白彦壮


任枫

2017年12月11日